

慈溪市周巷镇小安单元实用性村庄规划采购项目

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中正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中正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关于公开招标的结果，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书约定的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二条 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1、项目地点：慈溪市周巷镇

2、项目名称：慈溪市周巷镇小安单元实用性村庄规划采购项目

3、项目类别：

☐城镇体系规划

☐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控制性☐修建性）

☒镇乡规划（☐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

☐专项规划

☐其它：

（请在□内打√）

4、项目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包括周巷小安乡村单元（见附图），总面积 1809.8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423 公顷（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涉及登州街村、建五村、三江口村、双潭村、天灯舍村、小安村等 6 村。

5、项目规模：总面积 1809.8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423 公顷（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

☒甲方委托书

☒甲方设计任务书

☐其它：

（请在□内打√）

第四条 规划设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

《慈溪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2、已批复的城乡规划成果。
- 3、甲方提交的政府对本合同书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
- 4、甲方委托书、设计任务书。
- 5、其他：

第五条 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1、进度要求：暂定自合同签订起 6 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最终报批稿完成时间以上位规划及上级审查批复部门要求为准。

2、成果要求：规划深度及成果应符合《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要求、《宁波市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和《宁波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

3、成果份数：

☒ 规划编制完成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电子版成果 16 套，电子文件 1 套。

☒ 其他：成果数量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

(请在口内打√)

4、成果提交地点：甲方所在地

第六条 资料提供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资料：具体内容协商确定。

资料及文件名称	形式	备注
1. 现状地形图	电子矢量文件	
2. 地块红线图	电子矢量文件	
3. 上位规划设计文本	书面材料	
4. 产业现状介绍	书面材料	
5. 相关专项规划	书面材料	
6. 相关历史人文资料	书面材料	

第七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即规划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1258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本合同书所述的规划设计费用已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设计文本

打印费用、评审等与规划设计相关的履行合同内容所需的相关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支付阶段:

(1) 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即 37.74 万元（其中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8.87 万元，浙江中正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87 万元）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提交的评审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总价款 40%，即 50.32 万元（其中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5.16 万元，浙江中正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16 万元）的进度款；

(3) 余款 30%，即 37.74 万元（其中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8.87 万元，浙江中正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87 万元）按评审会意见修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审批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结清。

3、支付方式：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 2 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采用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4、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费用未达到发包人招标限额的), 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单价计取根据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商务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确定，数量按实计算。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无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可根据规划设计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

(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

(5)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规划设计费用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

2、乙方责任

(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的相关工作。

(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设计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4) 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根据须甲方通知参加相关汇报，按需提供规划文本。根据评审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对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的调整、修改和补充（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成果的修改（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 1 天扣服务款 500 元，最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7 日历天（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额），否则甲方可以有权另行处理，包括解除设计委托合同等，并且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扣服务款 1000 元，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规划设计费用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7)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时限向甲方交付各阶段的规划设计文件，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规划设计费用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最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历天，否则甲方可以有权另行处理，包括解除设计委托合同等，并且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甲方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设计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 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进行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由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5、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6、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 7、本合同书一式6份，双方各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828号

邮政编码：310030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市宝石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6135050009409

日期：2025年7月

乙方（盖章）：浙江中正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金融广场芦汀路301弄7号

邮政编码：315336

开户银行：农行宁波前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9543001040021521

日期：2025年7月17日